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与海德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通过与海德堡的合作，加快了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和美誉度；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与名轩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与长荣云印刷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与长荣云印刷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